

市退军局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6144531-0018370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C2025006）

预算编号：0025-000008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市退军局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6144531-0018370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ZC2025006 预算编号：0025-0000084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306,423.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306,423.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5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 件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2)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 系 人：章敏

		邮 编：200072 电 话：021-62414919 传 真：/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邮 编：200081 联 系 人：丁晨煜 电 话：021-66293708-811 传 真：021-66298211 邮 箱：cyding@c-sitic.com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保障退军局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需对软件系统运行状态、服务器运行环境、数据库使用情况以及数据接口等进行运维工作，及时修复解决异常问题，做好安全保驾护航。同时，保障退军局网络及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通知，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9	运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	服务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131 号。
2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2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3	是否接受 转让、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2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5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5-01-10 起至 2025-01-17（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7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8	磋商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9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
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1 13:30:00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磋商会时间：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3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响应函（见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见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5)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6)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附件 6-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6-2）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8)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附件 7-4） 9)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13)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见附件 12）； 14) 分包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3）； 15) 开票资料说明函； 2.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响应服务报告（附件 7）
3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分包协议书（如有）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响应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报价将被拒绝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9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差额累进收取代理服务费。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其他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市退军局2025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1-21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41106144531-00183706**

项目名称：市退军局2025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预算编号：0025-000008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6,423.00元（国库资金：3,306,423.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3,306,423.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退军局2025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6,423.00元

简要规则描述：

为进一步保障退军局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需对软件系统运行状态、服务器运行环境、数据库使用情况以及数据接口等进行运维工作，及时修复解决异常问题，做好安全保驾护航。同时，保障退军局网络及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10至2025-01-1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1-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1-21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3号楼1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021-62414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3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13962825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晨煜

电 话：139628251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成交供应商”、“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9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
- （6）评审办法
- （7）格式附件
-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踏勘（如有）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

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采购云平台中规定内容。

16. 报价一览表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6.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7.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17.5 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保证金（如有）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9.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7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后生效。

19.8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33.5 款予以退还。

19.9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9.10.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1.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1.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2.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4.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

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32.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2.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结果公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

37. 注意事项

37.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7.3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随着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军局”）信息化系统建设，目前已经建成了安置与就业创业管理系统、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支撑管理平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互联网应用子系统、上海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一、二期）、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一期)、上海退役军人互联网+云服务平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大系统资金监管平台子系统等信息系统，有效支撑了退军局日常基础工作开展。为进一步保障以上退军局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需对软件系统运行状态、服务器运行环境、数据库使用情况以及数据接口等进行运维工作，及时修复解决异常问题，做好安全保驾护航。同时，保障退军局网络及基础设施、信息安全等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

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131 号

预算金额：3,306,423.00 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3,306,423.00 元(含软件测评费最高限价 25,600.00 元)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面向企业类型：中小微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服务范围

2.1 运维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2025 年功能升级）
2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大系统资金监管平台子系统建设项目
3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市区两级）
4	一网通办大系统上海退役军人互联网+云服务平台子系统建设项目
5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6	上海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7	上海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系统（2025 年功能升级）
8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撑管理系统（2025 年功能升级）
9	市退役军人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货合同（服务器）
10	市退役军人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购货合同（安全服务 IPS）
11	市退役军人局视频会议室大屏幕项目
12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基础设施（2025 年运维项目）
1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基础设施（2025 年功能升级）
14	外网入侵防御特征库、防火墙规则库升级

2.2 系统重要等级

本项目一般信息系统清单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基础设施。

本项目重要信息系统清单为：安置与就业创业管理系统，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支撑管理平台，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互联网应用子系统，上海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一期)，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一期)，上海市

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二期)，一网通办大系统上海退役军人互联网+云服务平台子系统，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大系统资金监管平台子系统。

2.3 维护清单

各维护清单参考如下：

1、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大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描述	系统编号
1	上海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系统	安置与就业创业管理系统	包括 JZ 干部安置前培训、JZ 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复员干部接收安置、JZ 干部高校培训、就业创业供需对接、资源整合一事联办等	9230100
2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包括单一事项精细化管理、一件事流程管理、一件事综窗业务配置、一件事综合窗口受理、通用审批服务运行管理、电子证照对接及应用、“好差评”等	9230200

3		支撑管理平台	包括门户管理、数据目录管理、办公支撑、监控管理、部委数据共享交换、行政区划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等	9230500
4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互联网应用子系统	包括“互联网+能力”子平台、“好办”/“快办”服务管理、远程身份核验、全程网办服务管理等	9230700
5		上海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一、二期)	包括优抚管理、退役退休管理、信访业务管理等 包括义务兵优待金管理、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军休干部经费管理、局培训子系统、退役军人服务	9230600

			保障体系、基层业务数据赋能子平台等	
6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一期)	包括内控管理子系统、专项资金管理子系统等	9230410
7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大系统资金监管平台子系统	包括个人待遇资金监管建设功能：退役军人资金监管预警提醒、义务兵优待金监管、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监管、逐月领取人员资金监管、军队转业干部资金监管，局本级直属单位资金监管功能：电子票据管理、资金计划管理、非标准化机关资产管理、预算执行分析管理、动态监控统计分析	9230410
8		一网通办大系统	包括前台退役军	9230600

		上海退役军人互 联网+云服务平 台	人旗舰店的身份 登记、政务服务事 项办理、英雄传 承，后台互联网+ 云服务综合管理 的身份审定、服务 事项管理、常态化 管理、烈保管理等	
--	--	-------------------------	---	--

2、硬件设备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UPS	华为	UPS	1
2	报警系统	博世	DS7400XI	1
3	防雷系统	彩虹	机房防雷、机房接地，机房配 电，机房照明	1
4	环境监控系统	华为	含：漏水检测、温湿度采集	1
5	精密空调	华为	制冷量 11kW, 包含 1.5P 空调, 制冷剂，电源线，穿线铁管， 精密空调冷媒铜管，排水管	1
6	门禁系统	七友	读卡器*1，门禁控制器*1，出 门按钮*1，IC 卡*10，管道线 缆若干	1
7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	DS-8608N	1
8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	DS-2CD2110F-I	3
9	消防系统	北大青	气体消防，无管网全淹方式	1

		鸟		
10	多点控制器（MCU）	ITC	VCS8000-B32C4&NT90MB-MB02	1
11	多点控制器（MCU）	华为	eSpaceU1960	1
12	录像设备	ITC	TS-0680	1
13	摄像设备	ITC	TV-620HC	3
14	显示屏	Apple	IPAD	1
15	交换机	华为	S5730-36C-HI-24S	2
16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4
17	交换机	华为	S5730-36C-HI-24S	2
18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8
19	交换机	华为	S5730-36C-HI-24S	2
20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LI-AC	8
21	交换机	华为	S5720-52P-PWR-LI-AC	4
22	交换机配件	华为	eSFP-GE-SX-MM850	54
23	交换机配件	华为	eSFP-GE-SX-MM850	54
24	机房配套	定制	含线缆、机柜、防静电地板、配线架、支架、屏体结构、吸音板等	1
25	无线 AP	TPLINK	无线 AP	1
26	音响功放	ITC	TS-350PI	2
27	话筒	ITC	T-T21UH	2
28	话筒	ITC	TS-0205&TS-0205A	16
29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ITC	TS-9100N	2
30	网络音视频服务器	ITC	TS-P880	1

31	音箱	ITC	TS-608H	4
32	强电继电器	ITC	TS-9101	1
33	数字会议主机	ITC	TS-W100	1
34	时序电源	ITC	TS-820	2
35	PC 机	联想	I5	1
36	LED 室内全彩小间距 显示屏	洲明	UHW1.2-SS	7.29
37	发送控制系统	洲明	SD700E	4
38	接收卡	洲明	定制	36
39	LED 控制软件	洲明	V1.0	1
40	配电系统	洲明	15kw	1
41	抑制器	ITC	TS-224	1
42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	ITC	TS-9416UHM	1
43	嵌入式控制面饭	ITC	TS-9400K	1
44	HDMI 无缝高清输入卡	ITC	TS-9404HI	2
45	SDI 无缝高清输入卡	ITC	TS-9404SI	1
46	分量信号无缝高清输 入卡	ITC	TS-9404CI	1
47	SDI 无缝高清输出卡	ITC	TS-9404SO	1
48	HDMI 无缝高清输出卡	ITC	TS-9404HO	1
49	电视	夏普	70A3	1
50	豪华布艺窗帘	定制	定制窗帘	23.5
51	电机组	国产	电动窗帘电机	4
52	优质纱帘	定制	纱帘	23.5

53	视频硬件终端	华为	TE50	1
54	高清会议摄像机	华为	VPC600	1
55	模拟鹅颈话筒	铁三角	ES917aH	1
56	机架式服务器	浪潮	NF2180M3V2	1
57	多点控制单元	华为	VP9850	1
	业务管理平台	华为	2288H V5	1
	防火墙穿越服务器	华为	2288H V5	1
	录播系统	华为	VRS2100G	1
	混合云会管	华为	2288H V5	1
	防火墙	华为	USG6565E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含摄像机、麦克风)	华为	CloudLink Box 600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CloudLink Box 600	1

3、安全产品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防火墙	边界安全	天融信	NGFW4000	2
2	杀毒软件	防病毒产品	北京奇安信	360 天擎私有云杀毒管理系统_V6.0	2
3	深信服入侵防御系统	入侵检测(安全 IPS)	深信服	NIPS-1000-GA640 (千兆) V8.0	1

4、机房设备采购

序号	名称	类别	配置要求	保修年限	数量
----	----	----	------	------	----

1	日志审计	服务器	CPU:国产芯片, ≥8 核硬件平台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内存: ≥16GB 硬盘: ≥4T*4 网络接口: 冗余电源, 标配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可扩展插槽和 2 个 USB 接口 整机规格: 1U 日志处理性能 (平均): ≥3000EPS 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默认支持 30 个审计对象授权	三年	1
2	防火墙	安全设备	CPU: 国产芯片, ≥4 核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内存: ≥8GB 硬盘: ≥64GB+4GB 网络接口: ≥8 个千兆电口、	三年	1

			≥8 个千兆光口 整机规格：1U 机箱 整机最大吞吐：≥ 7895.968Mbps 整机应用层吞吐量：≥ 6702.350Mbps, TCP 新建：≥10.98 万/秒, TCP 并发：≥500 万 产品支持透明传输、路由转发模式部署，支持路由设置、高可用性和 IPv6 网络，采用深度包检测技术，分析数据包的内容，能够识别隐藏在正常流量中的恶意软件和病毒攻击，从而提供更全面的保护。提供包过滤、地址转换、状态检测、动态开放端口、带宽管理、连接数控制等网络层访问控制功能;提供应用类型控制、应用关键内容控制等应用层控制功能;此外还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	
--	--	--	---	--

			击防护等功能。		
--	--	--	---------	--	--

三、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3.1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3.1.1 现场值班工作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例行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能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3.1.2 应用监控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配套的服务器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3.1.3 客户端维护需求

现场维护人员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并且为用户提供一系列的优化与调整。

针对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及相关设置，需维护人员都能够给予安装调试服务。

3.1.4 电话支持需求

为客户提供客户端及相关应用的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3.1.5 技术支持需求

一般情况下，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用户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即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3.2 应用系统优化需求

3.2.1 软件功能升级

3.2.1.1、官方网站适老化改造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加快推进互联网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通知（沪数〔2023〕16 号）要求以及《上海市互联网适老化和无障碍设计规范》（试行）“一、二、三”技术指标规范，对市政府各委办单位政务互联网网站按照二、三级标准要求网站无障碍技术改造；对网站无障碍工具应用适配改造及提供网站无障碍检测和评估等，进一步提升市政府各委办单位政务互联网网站无障碍应用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网站无障碍技术改造（二、三级标准要求）

按照《上海市互联网适老化和无障碍设计规范》（试行）技术指标要求完成网站

无障碍技术改造，达到 100%的一级标准、70%的二级标准和 30%的三级标准要求。

二级指标改造项：非文本内容、装饰性内容访问、弹出干扰、新窗口、多媒体播放控制、输入提示、网页标题、站内搜索和网站地图、正确导航标签。

三级指标改造项包括扩展音频描述、一致的布局、用户位置。

2) 网站无障碍工具应用接入适配

按照市提供的统一无障碍工具技术配置文件对网站前端进行技术适配改造，即可接入市提供的统一无障碍工具技术服务，实现网站无障碍工具应用。

3) 网站无障碍检测和评估

完成网站无障碍技术改造（二、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指定的检测机构申请参加互联网应用无障碍水平检测和评估，根据检测评估结果确认网站无障碍应用水平已达到 100%的一级标准、70%的二级标准和 30%的三级标准要求。

3.2.1.2、业务软件功能升级迭代

安置与就业创业管理系统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安置与就业创业管理系统	随军家属安置与就业-人员管理	新增人员信息维护功能，支持对人员信息新增、编辑、删除、查询。具备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安置与就业创业管理系统	随军家属安置与就业-落户推送	新增家属落户功能，归集随军家属线下材料，实现电子材料自动生成，并与公安对接，推送落户材料和信息。
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转业军官进高校专项培训-报名审核	新增报名审核流程，供转业军官报名后，由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区级单位在单位审核后再由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可参加培训并选课。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转业军官进高校专项培训-排课管理	新增课程管理模块，支持高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对所学课程进行排课，配置该专业每个课程的上课时间、上课地点、课程描述、上课老师等信息。排课已一周为周期，每周的上课情况一致。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转业军官进高校专项培训-选课报名	新增选课报名功能，针对报名学校并成功通过审核的学员，在规定时间内可进行选课报名，查看已报名专业的课程安排，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必选课、选修课，时间冲突的课程无法同时报名，报名时间结束后则无法进行修改。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转业军官进高校专项培训-成绩管理	新增成绩管理模块，待所有课程及考试结束后，高校管理员可上传学员培训各课程成绩、考试成绩等，具有上传、查看、修改功能，上传后学员可查看成绩。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转业军官进高校专项培训-结业论文管理	新增论文管理功能，支持高校管理人员上传学员结业论文最终版及相关答辩材料（包括答辩记录、答辩成绩等），具有上传、查看、修改功能。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转业军官进高校专项培训-教务管理	新增教务管理模块： 1、实训导师带教工作备案（内含栏目：次数、时间、地点、辅导方式、带教内容及带教工作结束后的整体评价）； 2、专业导师带教工作备案（内含栏目：次数、时间、地点、辅导方式、带教内容及带教工作结束后的整体评价）； 3、上传结业证书。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计划申报	新增培训计划申报功能，供区级机构上报当年度培训计划，包括“机构培训项目简要介绍”和“机构培训项目教学计划”。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职业技能培训-公开报名项目总览	新增公开报名项目总览功能，用于项目评估后，由市级管理员可对已公开的报名项目进行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职业技能培训-学员报名统计	新增学员报名统计功能，支持按区或承训机构进行报名统计，管理员可实时查看当前各培训项目的报名情况及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平台_培训系统	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机构统计	新增培训机构统计功能，培训项目评估后，供管理员可查看已通过评估的各培训机构情况，并进行综合管理。

综合管理平台_ 优抚系统	对接第三方资 金监管平台	1、开发每月与资金监管平台对接功能，根据业务需要通过接口方式将系统内定期经费推送到资金监管平台，针对银行反馈打款失败的情况提供单独银行卡更新接口供推送更新数据； 2、开发资金发放校验规则，比对资金监管发放结果并接收发放凭证，针对人数凭证不符的情况提供比对结果供资金平台核查
综合管理平台_ 优抚系统	新增综合查询 模块	1、为方便业务工作人员使用，系统支持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多维度、自定义条件的个性化组合查询。例如：根据人员类别、人员状态、享受何种待遇、年龄区间范围等条件筛选人员范围； 2、查询结果字段可以根据每次统计任务要求，从字段库中勾选，生成动态化自定义表； 3、相关查询条件配置支持一键保存模板，方便后续统计时直接匹配场景使用； 4、支持查询结果导出，导出功能可将同一对象多条记录合并去重，相关多重身份信息整合为一条数据，方便业务人员实现人数统计。
综合管理平台_ 优抚系统	对接第三方获 取对象养老金 数据	在涉及补差、差额补助、收入调整等业务流程中，增加获取养老金收入的功能，通过与第三方对接，实时查询获取对象的养老金收入信息，方便工作人员及时在流程审批中与对象核对并发起申请，避免对象再次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综合管理平台_ 优抚系统	对接第三方获取残疾人两项补助数据	在涉及补差、差额补助、收入调整等业务流程中，增加获取养老金收入的功能，通过与第三方对接，实时查询获取对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信息，方便工作人员及时在流程审批中与对象核对并发起申请，避免对象再次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综合管理平台_ 优抚系统	对接第三方获取对象医疗费用相关数据	1、在涉及医疗补助、医疗救助的业务流程中，增加获取医疗费用相关的功能，通过与第三方对接，通过日期筛选可实时查询获取对象在查询时间范围内产生的医疗费用的信息，方便工作人员及时在流程审批中与对象核对并发起申请，避免对象再次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2、对获取医疗数据开发导出下载功能，方便工作人员可通过 excel 表格方式对数据进行二次梳理利用。
综合管理平台_ 优抚系统	增加网办资金发放推送免申即享统计比对功能	开发比对功能，对每月市级 9 项免申即享事项待推送数据与上月推送数据进行比对，支持导出新增人数、减员人数数量变化情况，同时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导出人员明细清单，供业务部门核查确认。
综合管理平台_ 优抚系统	增加特殊医疗救助审批流程	针对特殊群体开发医疗救助审批流程，当人员信息中享受待遇选“85 特殊医疗救助”时，该对象方可在医疗求助流程中发起申请，该类对象的医疗补助给付比例为 85%，需要默认设置经费分批比例，市区各承担 50%。

综合管理平台_军休服务管理系统	新增数据上报模块	新增市级、机构两级关系的数据上报确认功能，主要流程为： 1、市级确认发布主题、接收对象、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备注、数据收集格式，形式为自定义字段，字段类型包括：文本、下拉、日期、数字； 2、市级发布后机构接收具体数据上报任务，系统自动生成数据导入模板，供各机构下载，同时允许作废、撤回功能； 3、机构接收到任务后，系统允许以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的形式完成数据上报任务； 4、各机构操作过程中，系统允许市级账户实时查看上报进度； 5、系统根据截至时间自动识别任务是否结束，允许市级账号手动执行任务截至上报。
综合管理平台_军休服务管理系统	新增区内机构转移模块	1. 区内存在多个机构时，支持军休干部服务关系由 A 机构转入 B 机构； 2. 区内机构转移的同时，必须指定转入机构所在站点； 3. 转移成功后，经费发放所属站点随之转移，包括经费核算、经费发放、经费条认领等。
综合管理平台_军休服务管理系统	新增军休干部关键字段管理模块	1. 对军休干部关键字段进行管理，并为后期与部级系统对接做准备，关键字段与全国库一致； 2. 关键字段维护的处置流程为：（1）信息修改；（2）经费核算；（3）提交确认；（4）响应经费发放；

综合管理平台_军休服务管理系统	新增参加社会组织年报功能	1. 军休干部参加社会组织限制为：小于等于 70 岁以下；最高参加届次数为 2 次，当接近限制条件时，系统以短信形式告知流程发起人； 2. 接需求第 1 条，流程审批成功后，每年军休干部需提交年度报告文档供机构审核归档。
综合管理平台_军休服务管理系统	新增死亡库模块	1. 对接大数据中心死亡人员数据库，每天定时通过身份证及姓名为条件对比死亡人员数据库中的军休干部，归档入本系统小库； 2. 工作人员可对待确认的身故人员进行确认，并确认或填写身故时间、身故原因等，确认后，军休干部确认为死亡； 3. 未提现至大数据中心死亡库的身故人员，可以通过手动添加的形式确认死亡情况，确认后，军休干部确认为死亡； 4. 确认死亡后，该军休干部的经费发放状态为经费停止状态，同时可开启申请身故证明流程。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平台模块优化_受理系统页面优化_业务办理页面升级	面向业务人员提供三种不同业务办理情形的服务入口，主要包含退役军官、退役军士、退役义务兵，各项服务功能所对应的业务办理流程将根据各业务办理情形进行定制。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平台模块优化_受理系统页面优化_新增业务查询功能	支持身份证为标识进行办件信息查询,通过身份证快速检索和访问个人的办件信息,确保查询过程的快速性和准确性。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平台模块优化_新增统计分析功能_自定义筛选	根据特定需求设置筛选条件,如受理人数、办件量、办结数、未办结数等,以获取精确的统计数据。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平台模块优化_新增统计分析功能_多维度统计报表	支持按月、按区、按街镇等多种维度统计受理人数、办件量、办结数、未办结数等数据,帮助工作人员全面了解业务办理的进度和情况。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平台模块优化_新增统计分析功能_数据对接	与退军局服务中心的办件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集成,通过一件事的标识拉取相关的所有事项,便于集中管理和分析。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平台模块优化_角色定制化展示	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展示定制化的子事项列表,优化用户体验,减少不必要的操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办理环节优化	将原业务办理流程进行调整,仅设置“受理”、“初审”、“复审”及“办结”四个环节。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办件信息退回 修改_办件推送 接口改造	根据调整后的办件推送接口进行对接改造，实现业务部门修改调整后的办件可以进行重新推送，并保持办件编码不变。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办件信息退回 修改_信息编辑 界面	提供信息编辑界面，允许窗口的工作人员可以修改或者退回给退役军人修改错误，确保提交的信息准确无误。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办件信息退回 修改_修改历史	系统自动记录每次信息的修改详情，包括修改账户、修改内容、修改时间和修改原因，以便于后续的审核和追溯。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办件信息退回 修改_白名单双 重校验	对白名单事项进行前端和后端双重校验，提供修改前后信息的直观对比。
支撑管理平台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支撑管理平台	综合管理平台 版本升级	上海支撑管理平台版本由现在的 1.7.4 升级至 1.8.4, 升级内容主要包含安全、易用性、功能扩展、功能完善等方面。 1、安全方面：对密码修改，短信验证码以及用户操作中的敏感信息进行统一安全加密传输，对 tongweb, security, ssm 等安全框架和基础中间件进行版本升级适配。 2、易用性：增加操作指引，资源服务，服务支持等模块降低用户使用的难度。 3、功能扩展：在原有访问日志和登录日志的基础上增加应用访问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等日志监控，在原有 mongodb 日志存储方式的基础上增加 clickhouse 方式的日志存储，支持对日志进行统计分析。 4、功能完善：对应用管理增加应用设置，授权范围控制，增加对应用的精细化管理。部省单点对接和数据同步适配多种对接方案，目前已有三种对接方式。完善支持三方的 CA 认证登录。
支撑管理平台	扩展建档立卡 数据上行功能	根据退役部建档立卡系统对接标准，开发数据上行服务，将市建档立卡数据及时上报至退役部建档立卡系统中，同时在数据上报前对数据进行校验，确保数据被正常接收。主要包括数据规范性校验、 1、数据规范性校验：根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电子档案信息标准，对前置库内待上传数据进行格式规范性校验，校验规则详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础电子档案信息表填表说明》。 2、数据完整性校验：根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电子档案信息标准，对前置库内待上传数据记录完整性进行校验，校验规则详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电子档案信息表填表说明》。 3、数据唯一性校验：根据退役军人姓名+身份证号，对前置库内待上传数据进行唯一性校验。出现重复数据时，以时间戳更新的数据为准。 4、业务逻辑符合性校验：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内容较多，各信息项之间存在多种信息项数据强关联机制，需对前置库内带上传数据业务逻辑符合性进行校验。 5、校验结果标记：对数据校验发现的数据问题，在数据库中进行标记，标记校验结果和校验失败原因。 6、数据安全审计：对数据传输及存储过程中的用户登录、权限控制、操作行为等进行日志记录和安全审计。
--	--	--

注：此部分需包含软件测评服务

3.2.2 业务需求变更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并建立《业务需求变更制度》。

（1）服务提供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各系统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用户需求并与用户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3.2.3 新系统设计与实施需求

服务提供方开发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现有系统中的不足，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各业务功能。

面对重大业务需求，或提供重大活动后方保障工作时，服务提供方能够快速响应，安排相关开发人员进行调研并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测试更新以及落实跟踪回访工作。

3.3 数据库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有《数据库例行巡检流程》、《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 （1）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每日巡检、月度系统巡检、季度全面停机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 （2）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每季度进行数据库冷备。
- （3）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 （4）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服务提供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4 信息化资产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平台对各系统进行常态化的信息化资产梳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与在用的服务器等资源进行关联；纠正更新系统基本信息；梳理系统涉及的数据类型及数据量；更新系统应急演练、等保备案情况等信息。

3.5 防病毒支持服务

提供防病毒支持服务，终端共计 150 个点。提供防病毒日常监控、事件处置、数

据统计等服务。

3.6 外网入侵防御特征库、防火墙规则库升级

提供外网 1 台入侵防御特征库、2 台防火墙规则库升级服务。

四、硬件设备运维需求

4.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4.2 日常维护需求

（1）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预防性维护

每个月对硬件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阶段性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维修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用户方同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方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位。

（4）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按季度或半年，为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周期性系统培训。

（5）固定的服务小组

应有专门技术服务小组（含维护小组和技术支持专家小组），合理分工，严格管理，确保完成任务。

其中，设备运维维护小组应经过专门培训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组成，他们将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记录工作日志、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诊断问题，即时处理故障，并负责联系技术支持专家。技术支持专家小组是由在各项领域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将负责指定项具体实施计划、问题处理流程、对现场技术支持小组或用户的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当天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4.3 其他要求

（1）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小额维修配件更换服务，即单次 500 元以下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清单内未包括的配件如电源、插排等），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用户方所有。

（2）现场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

（3）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4）对系统每年进行 4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服务报告。

（5）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6）每季度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用户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7）根据用户的要求，在重要会议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8）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9）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

（10）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不限于硬件设备），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11）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

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12）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3）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服务，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五、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5.1 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确认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的依据之一。

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中标金额的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中标金额的97%支付。

考核标准如下：

- （1）运维需求应及时响应并组织调研实施，5个工作日内响应率大于90%。
- （2）桌面终端运维工单3个工作日内处理率大于90%。
- （3）产品软件及时更新补丁，按季度提供产品及对应版本号。
- （4）故障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解决后做好记录，并出具相应报告。
- （5）数据归集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数据完整性和准确率大于98%；
- （6）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95%。

优秀：考核满足上述6条标准。

良好：考核满足上述5条标准。

一般：考核满足上述4条标准。

5.2 服务要求

- （1）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并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

（2）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时间，为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3）固定的服务小组

应有专门技术服务小组（含维护小组和技术支持专家小组），合理分工，严格管理，确保完成任务。

（4）电话支持需求

为用户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5.3 考核方式

（1）在履行期限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每季度 1 次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递交运行维护报告，用户方在收到运行维护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

（2）如果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服务提供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b.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

七、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服务周期内的运维记录、维护文档和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采购人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

八、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团队应至少配备 22 人，驻场至少 1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业务需求对接系统日常运维维护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不驻场
应用维护工程师	安置与就业创业管理系统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不驻场
	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管理平台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不驻场
	支撑管理平台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不驻场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互联网应用子系统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不驻场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系统(一期)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不驻场
	上海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一期)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至少 1 人驻场
	上海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二期)	3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一网通办大系统上海退役军人互联网+云服务平台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不驻场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协同办公大系统资金监管平台子系统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创系统开发或维护经验	不驻场
网络与硬件运维工程师	网络与机房硬件运维	2 人	专科及以上学历	不驻场

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经理:**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类似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类或运维类业绩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具备优秀的沟通协调能力及问题解决能力,负责各系统日常运维维护各相关方对接及协调工作。

●**网络与硬件运行维护:**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类似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维护组熟悉国产化硬件设备(如:华为、新华三)及国产化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了解各类操作平台和软件工具,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负责与硬件厂商及服务提供方协调,保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化系统各服务器安全正常

运行；

●**应用维护**：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类似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经验；维护组对所运维的应用和数据有充分认知，对应用软件功能调整及大量数据运维处理，可以自调整/实施方案提出到上线部署、用户培训、日常支撑提供全方位服务。

九、应急服务

明确项目应急服务要求，并明确故障等级划分和相应响应方式。

供应商需要对所承接的运维（运营）服务，按照系统重要程度等级，制定相应的具备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9.1 编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1、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运维工作前完善应急预案，且在运维期内及时更新。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集成商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等安全预防工作的时间、人员安排；预警响应方案，包括在不同等级应急响应下，相关责任人、处置人员队伍、外部技术支持、处置策略以及处置时间目标；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发现报告机制、集成商责任人职责、处置队伍组建、采取业务缓解、网络封堵、威胁追踪和现场取证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以及阻断信息泄露、完整性检测、抑制影响范围、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数据安全技术措施；故障恢复预案；配合调查评估等。重要信息系统预案应增加协助舆情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2、演练要求

重要信息系统运维期内完成 2 次演练。其他信息系统在运维期内完成 1 次演练。

演练工作基本要求：

（1）构建一个典型场景编制演练方案；

- (2) 编制演练脚本;
- (3) 开展演练培训;
- (4) 记录演练过程;
- (5) 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9.2 应急响应要求

参考如下:

1、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2、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3、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5、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十、备份与恢复

- 1、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十一、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保密责任

- 1、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

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成交供应商人员或成交供应商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3、成交供应商（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成交供应商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邮件等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运维过程成交供应商如出现失、窃密事情，参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同等处置，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十三、违约责任

1、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不超过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1）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2）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3）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4）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四、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报价体系应包括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本项目的软件测评费，测评机构应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认定资质，确保项目交付成果满足本次项目的建设要求。按照审核部门的批复结果，软件测评费为人民币 25,600.00 元。 软件测评费用请供应商计入分项报价且金额不得更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本《运维服务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的约定。

2.2 中标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运维服务合同》及其附件、附录（如有）；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涉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的，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考核与验收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具体考核与验收要求见合同文件或由双方另行约定，并按照上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甲方主管单位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如各文件对于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主管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运行维护服务期

限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或双方另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3.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本项目需求单位委托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和单位的，验收时将邀请需求单位参与并出具意见。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最终合同总价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见第 2.2 款，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中标金额的 97%支付。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对于中标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不属于跨年项目的，按照两期分期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

b.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1.4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信息系统，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

应调整。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4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9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关联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2.20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8、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1.2 双方将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各合同文件中就同样事宜约定不一的，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8.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甲方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且根据合同文件可由甲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1）承担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2）按照合同文件对乙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8.2 廉洁

8.2.1 双方将另行签署《廉洁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下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9.2 所有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结束后，如乙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9.3 违反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关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的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及配合甲方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或 2）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二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详见各合同文件的约定。特别的，本合同下所述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0.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10.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10.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10.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如为纸质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鉴于：

在乙方开展[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范围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2）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

密” “秘密” “内部” 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甲方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受该项目牵头单位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进行建设，并交付该项目使用单位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以下简称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其他_____/_____。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涉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涉密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 2.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

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将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 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 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

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非授权使用等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风险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6）若项目为涉密信息系统项目，乙方应另行签订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协议，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保密工作方面的监督、检查。

（7）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甲方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8）提供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乙方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9）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

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10）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等保/密测评未通过，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乙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甲方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13）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甲方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14）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15）乙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甲方。

（16）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的甲方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7）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甲方数据不被泄露。

（18）乙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9）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乙方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入

场前，乙方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甲方代码或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建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甲方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甲方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甲方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公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内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

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按照：a)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b) 乙方因违约所得的收益；或 c)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选择上述 a)、b)、c) 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 a) 或 b) 或 c) 的内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发生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

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保密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鉴于：

1、甲乙双方拟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2、甲方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和包括乙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二、各方义务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为相对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与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及保全保险费用等。若甲乙双方不能就上述任意一种违约金计算方式形成的金额达成一致的，则违约金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计算。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项目《保密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编写评审报告；

（6）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

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

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供应商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供应商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1.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4	主观分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工作的，得 4 分； 供应商对用户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明确或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工作体现不足的，得 2 分； 供应商未体现对用户需求、服务定位和目标

				及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工作理解的，得 0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	主观分	1. 对本项目现状及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分析详尽，（准确到位分析详尽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2. 合理化建议是否对本项目切实有利（切实有利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3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	8	主观分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0-8 分） 对整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总体运维方案是否科学、思路及逻辑层次是否清晰合理（科学并清晰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运维工作流程是否完整且合理详细（完整且合理详细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能否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充分考虑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机房设备选型、技术参数、保修年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4	软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6	主观分	日常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①软件系统运维工作思路及巡检计划，②监控与客户端维护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远程、现场））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

				目需求、方案设计和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主观分	应用系统优化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用系统优化方案（①软件功能升级方案（包括业务功能模块分析、工作思路与方式方法等）②业务需求变更实施方案③新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3 项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设计和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主观分	其他软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软件运维方案（①数据库维护方案，②信息化资产维护方案，③防病毒支持服务方案，④外网入侵防御特征库、防火墙规则库升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4 项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设计和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硬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6	主观分	硬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根据硬件设备运维方案（①预防性维护方案，②故障修复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远程、固定的服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供应商提供上述 3 项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设计和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经理	4	客观分	1. 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2.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类似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类和运维类工作经验的得 1 分（以从业履历为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需提供项目经理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未提供以上内容均不得分。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6	主观分	满足采购要求（除项目经理外），根据（①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的数量、驻场情况，②岗位搭配情况，③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针对上述 3 项内容，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

				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专业人员须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其中驻场人员须提供驻场承诺函，格式自拟）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障措施	6	主观分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①服务质量目标、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②服务质量保障计划，③文档管理）进行综合评审：针对供应商提供上述 3 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9	安全保障方案	8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①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②保密管理制度，③网络和数据安全自罚措施，④出现问题后的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相关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应急服务方案	8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①应急响应方式，②响应时间，③故障修复时间，

				④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应商针对上述 4 项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企业综合能力	8	客观分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4. 具有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2	类似业绩	8	客观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01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 容	备 注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 码
1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响应服务报告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		

13	分包协议书（如有）			
14	开票资料说明函			
15	需求理解			
1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7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			
18	软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19	硬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20	项目经理			
2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2	质量保障措施			
23	安全保障方案			
24	应急服务方案			
25	企业综合能力			
26	类似业绩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市退军局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包 1

项目名称	运维期限	响应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相等。
4. 本表格可以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更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对电响文名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供应商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 8-5）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项目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采购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及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须盖章签字的各类格式附件；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运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不接受。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2)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号条款（如有）	满足。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须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一一对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响应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
4. 软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5. 硬件运维方案设计及实施
6. 项目经理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其中驻场人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质量保障措施
9. 安全保障方案
10. 应急服务方案
11. 企业综合能力
12. 类似业绩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2 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业绩、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是否驻场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附上述人员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毕业证书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月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供应商履约能力（2022 年 0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			
2	企业综合能力			
3	类似业绩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换。

附件 8-1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格式可自拟）（如有）

委托书

致：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采购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如有，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专项服务名称/所需能力条件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接受分包供应商具备的能力证明材料（如不分包，提供供应商自身能力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在页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分包协议书（如有，格式）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
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
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
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
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
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
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
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若成交,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中如获成交, 则开票类型选择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人姓名、电话、 邮箱	
账 号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 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